

特殊教育的新近發展及措施

本屆政府在 2017 年 7 月上任後，即提出一系列優先措施支持優質教育，當中很多皆與特殊學校有關，包括由 2017/18 學年開始把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以及提供經常現金津貼加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亦由 2018/19 起，為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及按需要分階段於該等設施加裝空調設備，而專為特殊學校推行的措施則包括：

(a) 提供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

教育局一直為開辦六班或以上小學班的特殊學校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亦為開辦一至五班小學班的特殊學校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職位，取代以往發放津貼的安排，以便有關專責教師全面負責課程規劃、推行和評估，讓中、小學課程得以更暢順銜接和連貫。

(b) 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一直設有職業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助理員職位。因應學生的需要，教育局由 2017/18 學年開始，亦為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以加強照顧多重殘疾學生在成長和發展上的需要。

(c) 在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增設言語治療師職位

在 2017/18 學年前，大部分特殊學校均設有言語治療師職位。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亦為未設有該職位的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言語治療師職位，以加強支援這些學校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d) 擴展為加強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學生的額外支援津貼

為支援特殊學校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已為特殊學校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照顧有關學生。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擴展該津貼，以便取錄有醫療情況複雜走讀生的特殊學校可以有更多資源照顧他們的需要。

(e) 改善學校護士人手

特殊學校近年取錄了不少健康情況較差的學生。由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以便學校護士為有關學生提供所需的護理照顧。

(f) 改善學校社工人手

政府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社工人手。由 2018/19 學年開始，教育局改善特殊學校的社工人手編制，以便特殊學校聘請更充足的社工為學生提供輔導和相關服務。